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